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在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相关材料进行仔细查阅后，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我们认真审阅了该议案，认为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预计的额度合理，有利于满足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增强子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能力，促进相关子公司经营业务的稳健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柴广跃

伍涛

王利国

2022年4月26日